

马克思列宁主义 论无产阶级专政

云南人民出版社

編 者 的 話

在整風运动及反右派斗争中，許多同志急切需要懂得无產階級專政的基本原理。为此，我們就手头所有的經典著作中有关这个問題的論述，摘錄下來，略加編排，以供同志們學習參考之用。

全書分为八節：1.國家的起源；2.國家的實質；3.國家的权力和职能；4.剝削者的國家类型及其專政形式；5.无產階級專政的基本原理；6.人民民主制度實質上就是无產階級專政；7.共產党在无產階級專政体系中的領導作用；8.國家的消亡。

在經典著作中，能够确切地、較系統地論述无產階級專政的著作，要数列宁的“國家与革命”一書，凡是对于这个問題有兴趣，而要求深入學習者，最好能够去鑽研它。光靠这里所作的摘錄是極為不够的。

我們在編輯这本小冊子时，是参考了中國人民大学的“辯証唯物論与歷史唯物論經典著作摘錄卡片”中有关部分的，特此声明。

1957年8月

目 錄

一、國家的起源.....	(1)
二、國家的實質.....	(3)
三、國家的權力和職能.....	(5)
四、剝削者國家類型及其專政形式.....	(8)
——並論資產階級民主——	
五、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原理.....	(12)
——並論社會主義民主——	
六、人民民主制度實質上就是無產階級專政.....	(22)
七、共產黨在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領導作用.....	(28)
八、國家的消亡.....	(35)

一 國家的起源

——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我這番研究工作使我得出結論如下：法權關係，也如國家形式一樣，不可能從它們本身中得到理解，也不可能從所謂人的精神一般發展過程中得到理解；恰恰相反，它們是根源於物質生活關係，……”（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340頁，1954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由此可知，國家不是自古就有的。曾經有過不必需要國家，而且根本就不知國家和國家政權為何物的社會。在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而必然使社會分裂為各階級時，國家就因這種分裂而成為必要的了。在我們現今正迅速走近的生產發展階段上，這些階級的存在不僅不復必要，而且還會成為對於生產的直接障礙。階級將不可避免地歸於消逝，正如它們從前不可避免地產生了出來一樣。階級一經消逝，國家也就會不可避免地歸於消逝。以生產者自由平等聯合為基礎按新方式來組織生產的社會，將會把全部國家機器送到那時是它所應份到的地方去：送到古物陳列館里去，跟紡紗車和青銅斧一併陳列起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320頁，1955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這樣，至少是對於近代史已被證明：任何政治鬥爭都是階

級斗争，而任何爭取本身解放的階級斗争，虽然它不免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階級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总是为了經濟解放而進行的。因之，毫无疑义，至少在近代史上，國家即政治制度，乃是从屬的要素，而公民社会即經濟关系領域，則是決定性的要素。”（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393頁，1955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如果說國家和國家法是由經濟关系來決定，那末不言而喻，公民法也應該說是如此，因为公民法的作用在本質上就是要把各个人彼此間在一定情況下所有的正常經濟关系確認起來。”（同上，394頁）

“歷史告訴我們，國家这种強制他人的特殊机关，只有在社会已經划分为階級，亦即划分为某一集团能够經常攫取另一集团底劳动果实的时候和地方，在有某一个人剝削着另一个人的地方，才能產生出來的。”（列寧：“論國家”，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410頁，1950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國家是維護一个階級对于另一个階級的統治的机器。当社会上還沒有階級存在的时候，当人們还在奴隸时代以前，在頗为平等的原始条件下，在劳动生產率还很低微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时候，当原始人类很难獲得必需生活資料來維持最簡陋原始生活的时候，是未曾有，而且也不能有專門分化出來实行管理并統治社会上其余一切人的一种特殊集团出現的。只有当最初一种社会階級划分形式已經出現时，当奴隸制度已經出現时，当某一階級的人已有可能專門从事最簡陋農業劳动而生產出一些剩余生活資料的时候，当这种剩余生活資料不是为維持最貧苦的奴隸生活所絕對必需而由奴隸主攫为己有的时候，于是在奴隸主这个階級底地位已經因此巩固起來的时候并且为了

使它这种地位巩固起来，就需要有國家出現。”（同上，413頁）

“当階級还没有存在时，也就没有这种机关（指國家——編者）存在。当階級已經出現时，于是在这种階級划分加强和巩固的时候和地方就有一种特殊的机关即國家產生出來。”（同上）

“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凡是階級矛盾在客觀上不能調和的地方、时候和限度內便產生國家。”（列寧：“國家与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165頁，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二 國家的實質

——國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

“由此可知，國家決不是从外面强迫加于社会的一个力量。……國家是社会發展到一定階段上的產物；國家是社会陷入自身不可解决的矛盾中并分裂为不可調和的对立方面而又无力擺脫这种对立情勢的表現。为了使这些对立方面，这些彼此經濟利益衝突的階級，不致在无謂的斗争中互相消滅而使社会同归于尽，于是一种表面上似乎駕于社会之上而用以緩和衝突，使这些衝突不致超出‘秩序’範圍以外的力量，就成为必需的了。这个由社会当中產生出來，但使自己駕于社会之上，而日益跟社会脫离的力量，便是國家。”（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316—317頁。1955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既然國家是由于必須控制階級对立性而產生出來的，既然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階級衝突本身中產生出來的，那末它按通例說总是最强有力即在經濟上占統治的这个階級的國家，而这

一个階級借助于國家又成为在政治上也占統治的階級，并由此獲得鎮壓和剝削被壓迫階級的新工具。比如，古代的國家，首先就是奴隸所有者用以鎮壓奴隸的國家，封建的國家是貴族用以鎮壓農奴的机关，而現代的代議制的國家則是資本剝削僱傭勞動的工具。”（同上，318頁）

“國家是一个階級壓迫另一个階級的機器，是使一切被支配階級受一个階級控制的機器。这个機器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在奴隸制度的國家內有君主政體，貴族共和政體，甚至有民主共和政體。其實，雖然管理形式極不相同，但本質總是一樣：奴隸沒有任何權利，始終都是个被壓迫階級，根本就不承認他們是人。農奴制度國家內的情形也是如此。”（列寧：“論國家”，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414—415頁，1950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在馬克思看來，如果階級調和是可能的話，則國家就會既不能發生，也不能支持下去。……在馬克思看來，國家是階級統治底机关，是一个階級壓迫另一个階級的机关，是建立这样一种‘秩序’，既把这种壓迫法定和巩固起來，同时又緩和階級衝突。”（列寧：“國家与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166頁，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这里我們看見馬克思主義在國家問題上最精采最重要的思想之一，即‘無產階級專政’（如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公社以後開始說的那樣）的思想……”（同上，180頁）

“國家是特別的權力組織，是為了用以鎮壓某一階級的強力組織。”（同上）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存在有原來意義上的國家，即由一个階級鎮壓別一个階級，而且是由少數人鎮壓多數人的特別機器。

很明顯的，为要使剝削者少数來一貫鎮壓被剝削者多数的这样一種事情獲得成效，就必須採取極兇惡極殘酷的鎮壓手段，就必須造成无数流血慘痛，而这种流血慘痛是人类在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和僱傭劳动制度下所确实經歷着的。”（同上，238頁）

“为什么在國民黨主要統治集團領導下會產生这种嚴重情况（指國民黨統治区的民生凋敝、民怨沸騰、民变蠭起等等的嚴重情况——編者）呢？因为这个集团所代表的利益是中國的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办階層的利益。这些極少数人所形成的反动階層，壟斷着國民黨政府管轄之下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的一切重要的機構。他們將保全自己少数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把抗日放在第二位。他們也說什麼‘民族至上’，但是他們的行為却不符合于民族中大多数人民的要求。他們也說什麼‘國家至上’，但是他們所指的國家，就是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办階層的封建法西斯的独裁國家，并不是人民大众的民主國家。”（毛澤东：“論联合政府”，見“毛澤东选集”第三卷1068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

三 國家的权力和职能

“讓自己的土地被暴力剝奪，被驅逐出來，并被迫轉化为浪人的農民，又依奇怪而有恐怖性的法律，被鞭打，被烙印，被虐待，迫得去接受工資劳动制度所必要的訓練。

“新兴的資產階級，为要‘調節’工資为要使它不致于超过貨殖要求所規定的限界，为要延長劳动日为要把劳动者維持在經常的从屬状态中，是需要并且曾經使用國家暴力的。”（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932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

“直到現在所存在过的和存在着的、运动于階級对立之中的那种社会，需要有國家，即剝削階級用以維持它的生產的外部条件的那种組織，也就是用以強制地束縛被剝削階級于一定生產方式所决定的被压迫状态（奴隸制、農奴制、封建隸屬制、僱傭劳动制）之下的組織。國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的代表，是社会結合为一个顯明的团体；但是國家之能成为这样的代表，僅僅因为它是当代唯一代表了全社会的那一階級的國家：在古代，它是奴隸主——公民的國家，在中世紀是封建貴族的國家，在我們这个时代是資產階級的國家。”（恩格斯：“反杜林論”294頁，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

“國家跟旧氏族組織不同的第一个特徵，就是它按地域标准來划分其管治下的公民。旧氏族聯盟是由于血統联系而發生和維持的，……因此，地域的区划便被作为出發点，而讓公民能在他們居住的地方实现他們的社會权利和义务，不管他們屬於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住地組織公民的办法，是一切國家所通用的。……

“第二个特徵，就是公共权力的建立，这个公共权力已經和那自行組織为一个武裝力量的居民不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必需，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成階級后，居民自动的武裝組織已經成为不可能的了。……雅典民主的人民軍隊，是貴族反对奴隸的公共权力，它把奴隸控制在服从的地位；……为了把公民也控制在服从的地位，警察就成为必要的了。这个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國家里都存在着；構成这个权力的，不僅有武裝隊伍，而且还有实体的附屬物，如監獄以及其他种种强迫机关，这些东西是氏族社会制度中所沒有过的。……随着國內階級矛盾尖銳化以及鄰近國家增大和人口增加的程度而加

强起來的。例如拿現今的歐洲來看吧，在這裡，階級鬥爭和侵略競爭已把公共權力激增到勢將吞食全社會以至全國家這樣的高度。

“為了維持這種公共權力，就需要公民繳納捐稅了。捐稅是氏族社會所完全沒有的。但是現在我們十分熟悉它了。隨着文明的發展，甚至捐稅也不夠了；國家還發行期票、借債，即發行公債了。……

“官吏既掌握着公共權力和徵稅權，他們就成為社會機關而駕於社會之上。從前人們對於氏族社會各機關的那種自願的敬意，即令他們可以獲取，也不能使他們滿足了；他們既是跟社會脫離這個權力的代表者，一定要藉助於特殊的法律來取得對自己的尊敬，因為這種法律使他們成為特別神聖而不可侵犯的了。文明國家里一個最微末的警察，都擁有比氏族社會的全部機關更大的‘權威’；可是甚至文明時代的最有勢力的王公和最偉大的國務活動家或統帥，都會要羨慕一個極平凡氏族首長所享有的那種不是用威迫手段獲得的和無可爭辯的尊敬。氏族首長處在社會以內，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圖成為一種立於社會以外和凌駕於社會之上的東西。”（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317—318頁，1955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恩格斯在這裡闡明那稱之為國家的‘力量’，即由社會中產生出來，而使自己駕於社會之上且日益與社會脫離的力量底概念。這個力量底主要點何在呢？就在於那些支配有監獄等等的特別武裝隊伍。”（列寧：“國家與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167頁，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常備軍和警察是國家權力底主要工具，但是——難道可

以不是这样么？”（同上，168頁）

“必須了解，一个階級底專政不僅为一般階級社会所必需，不僅为已推翻了資產階級的那个无產階級所必需，而且为从資本主义过渡到‘无階級社会’，过渡到共產主义的整个歷史时代所必需，——只有了解了这一点的人，才算是領会了馬克思关于國家学說底實質。”（同上，190頁）

“國家是在社会分裂为敌对階級的基础上產生的，其所以產生，是为了剝削者少数底利益來約束被剝削者多数。國家政权底工具，主要是集中于軍隊，懲罰机关，偵探机关和監獄。國家底活动是表現于兩種基本职能上：內部的（主要的）职能，是約束被剝削者多数；外部的（非主要的）职能，是靠侵略他國領土來擴大本國統治階級底領土，或是保护本國領土以防他國侵犯。从前，在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下的情形，曾是如此。現時，在資本主义下的情形，也是如此。”（斯大林：“在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見“列寧主義問題”940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

四 剝削者的国家类型及其專政形式

——並論資產階級民主——

“國家底形式是極不相同的。在奴隸制度时代，在按当时水准算是最先進，最文明和最开化的國家內，例如在完全建立于奴隸制上的古代希臘和羅馬內，已經有过各种不同的國家形式。当时已經有过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貴族政体和民主政体

的差別。君主政體是一人獨裁的政權，共和政體是一切政權機關都要經過選舉的；貴族政體是很少一部分人底政權，民主政體是民眾底政權（民主一語是從希臘文“德謨克拉西”一語譯出，意即民眾政權）。這些差異都是在奴隸制度時代產生的。雖然有這些差異，但奴隸制度時代的國家，不論是君主政體或共和政體，貴族共和國或民主共和國，總是奴隸主的國家。”

（列寧：“論國家”，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413—414頁，1950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各資產階級國家雖然形式非常繁雜，但它們的本質是同一的：所有這些國家，不管怎樣，歸根到底一定是資產階級專政。”

（列寧：“國家與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190頁，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民主共和制度是資本主義所能採用的最好的政治外殼，所以資本一掌握（……）這個最好的外殼之後，就能如此可靠地，如此牢固地來確立自己的權力，致使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內無論何種人員、機關或政黨之更換，都不足以動搖這個權力。”

（同上，171—172頁）

“每數年一次解決統治階級中什么人應當在國會中鎮壓并壓迫人民——這就是資產階級國會制底真正本質，不僅在國會制的君主立憲國內是這樣，即在最民主的共和國內也是這樣。”

（同上，199頁）

“請看任何一個國會制的國家，由美國至瑞士，由法國至英國，挪威等等，那里真正的‘國家’工作是在后台辦理，是由閣部、官廳、參謀部執行的。在國會里，僅僅專為愚弄‘老百姓’而從事空談。”（同上，200頁）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在這個社會最順利發展條件下所表現出的多少完備的民主制，便是民主共和國。但是，這個民主制

始終受到資本主義剝削制度狹窄範圍的限制，因此它實際上始終只是供少數人，只是供有產階級，只是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制。資本主義社會里的自由，始終是與古代希臘共和國里的自由大致相同：只是供奴隸主享受的自由。現代的僱傭奴隸（指無產階級——編者），由於資本主義剝削制度條件，始終是被貧苦困乏壓榨得‘無暇過問民主’，‘無暇過問政治’，以致大多數居民在通常的和平局面下是被排除於社會政治生活範圍之外的。”（同上，235—236頁）

“我們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看見的民主制，是殘缺的，醜陋的，假冒的民主制，是只供富人享受，只供少數人享受的民主制。”（同上，233頁）

“資產階級的民主制較之中世紀制度（指封建專制制度——編者）雖有偉大的歷史進步作用，但它始終是——而且在資本主義之下不能不是——狹窄的，殘缺的，虛偽的，假仁假義的民主，對於富者為天堂，對於貧人和被剝削者為陷阱為騙局。”（同上，438頁）

“凡是存在有土地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存在有資本統治的國家，不管怎樣民主，總是資本主義的國家，總是替資本家控制工人階級和貧苦農民的一付機器。至於普選權，立憲會議和國會，都不過是一種形式，不過是一種支票，絲毫也不能改變事情的實質。

“國家底統治形式是可有各種不同的。資本在有此一形式的地方表現其勢力的方式是如此，在有彼一形式的地方表現其勢力的方式是如彼，但實際上政權總是操在資本掌握的：不管是資格限制或別種限制，不管是民主共和制度，橫直都是一樣，並且這種共和制度愈民主，則資本主義底這種統治也愈加橫

蠻，愈加公然無恥。美國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共和國之一，同時也沒有那一個國家內的資本權力，少數巨萬富翁對於全社會的統治權力，如在美國表現得這樣橫蠻，這樣賄賂公行（凡是在1905年以後到過那里的人，都知道這點）。資本既然存在，也就統治着全社會，所以無論什麼民主共和制度，無論什麼選舉制度，都是不會改變事情實質的。”（列寧：“論國家”，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419—420頁，1950年莫斯科外國文書館出版局版）

“從民主主義觀點看來，各資產階級憲法可分兩類：第一類憲法直接否認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化為烏有。另一類憲法樂意接受，甚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他們說一切公民都有平等選舉權，但同時又用居住年限、教育程度以至於財產資格來加以限制。他們說公民有平等權利，但同時又加上附帶條件，把女子或一部分女子除外。還有其他諸如此類等等。”（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見“列寧主義問題”810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

“新的經濟、獨占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是獨占資本主義）上面的政治上層建築，是由民主走向政治反動（如法西斯統治——編者）的轉變。民主和自由競爭相適應。政治的反動和獨占資本相適應……不管外交政策、對內政策上都一樣，帝國主義力圖破壞民主、走向反動。在這一意義上說：帝國主義是一般民主、一切民主的‘否定’，這是無可爭辯的。”（“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31頁）

“從前，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從而在人民中間為自己樹立了聲望。現在，連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所謂‘個人自由’已經不再存在了，——現在，僅

僅那些擁有資本的人們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其他的一切公民則被當作只適于供剝削的人類原料。人們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被踐踏了；這種原則已代之以從事剝削的少數人享有充分權利而公民中被剝削的大多數人則毫無權利的原則。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這面旗幟已經被拋棄了。”（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19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6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

五 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原理

——並論社會主義民主——

“至于講到我呢，那末無論是發現近代社會中有階級存在或發現各階級彼此鬥爭，都不是我的功勞。在我以前很久，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就已敘述了這階級鬥爭的歷史發展，而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則早已作過對於各個階級的經濟解剖了。我所作出的新東西就在于證明下列幾點：（一）階級的存在僅僅是跟生產發展的一定歷史階段相聯系的；（二）階級鬥爭必然要引導到無產階級專政；（三）這個專政本身不過是進到消滅任何階級和進到無階級社會的過渡……。”（馬克思：“致約·衛登麥爾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452頁，1955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無產階級利用自己的政治統治，一步一步地奪取資產階級所有的全部資本，集中一切生產工具於國家手中，即集中於已組織成為統治階級的無產階級手中，並盡量迅速地增殖生產力總量。”（“共產黨宣言”57頁，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

“在資本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橫着一個從前者

進到後者的革命轉變時期。同這個時期相適合的也有一個政治過渡時期，而這個時期的國家則只能是无產階級的革命專政。”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31頁，1955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版）

“這種社會主義，是革命底永久性底宣言，是无產階級底階級獨裁政治，把无產階級底階級獨裁政治作為達到階級差別一般底廢除、達到階級差別底基礎——生產關係全體底廢除、達到那些與生產關係相適應的社會關係全體底廢除、達到從這些社會關係所產生的觀念全體底廢除，所不得不經過的一點。”（馬克思：“法蘭西階級鬥爭”165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

“由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當然不能不產生很多的和很繁雜的政治形式，但在本質上却不免是同一的：无產階級專政。”（列寧：“國家與革命”，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190頁，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一切革命底根本問題，就是國家政權問題。不認清這個問題，便談不到什麼自覺地參加革命，更說不上領導革命了。”

（列寧：“論兩個政權並存的局面”，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23頁，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革命的中心任務和最高形式是武裝奪取政權，是戰爭解決問題。這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革命原則是普遍地對的，不論在中國在外國，一概都是對的。”（毛澤東：“戰爭和戰略問題”，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505頁，1952年人民出版社版）

“但是工人階級不能簡單地奪取現成的國家機關而運用它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馬克思：“法蘭西內戰”67頁，1949年解放社版）

“如果你讀到我底‘拿破崙第三政變記’底最末一章，你就可看見我說了這樣的話：法國革命底下一次的企圖，不再是象從前一樣，把官僚主義的軍國主義的機器從一手移轉于他

手，而是要把它打碎；这是欧洲大陸上每一真正民众革命底先决条件。我們英勇的巴黎党的同志們所企图的，就是如此。”

（同上，107頁）

“革命不应当是由新的階級用旧的國家机器來实行指揮，实行管理，而应当是由新的階級打碎这个机器，用新的机器來实行指揮，实行管理，——这是馬克思主义底基本思想。……”（列寧：“國家与革命”，見“列寧文选”兩卷集，第二卷264頁，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馬克思底意思是說工人階級应当打碎，毀壞‘現成的國家机器’，而不是以簡單地夺取这个机器为限。”（同上，192頁）

“我們則要实行和机会主义者分裂；而整个觉悟无產階級就会随同我們一塊斗争，不是为爭取‘势力对比底变动’，而是为推翻資產階級，为破壞資產階級國會制，为公社（指巴黎公社——編者）式的民主共和國或工兵代表苏維埃的共和國，为无產階級底革命專政而斗争。”（同上，267頁）

“擺脫國會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取消代表机关和廢除选举制，而是在于把代表机关由清談館变为‘工作的’机关。‘公社应当不是國會式的，而是同时兼任立法和行政的工作团体’。”（同上，199—200頁）

“公社是由无產階級革命‘終究發現了的’使劳动底經濟解放可能实现的形式。

“公社是无產階級革命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机器的第一次嘗試，并且是‘終究發現了的’政治形式，这个政治形式可以而且应当用來代替已被打碎的國家机器。”（同上，208頁）

“公社用來代替那已被打碎之國家机器的，似乎‘僅僅’是更完备的民主制：取消常备軍，对一切公務人員施行完全选